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南非德班，2008年11月17-22日

临时议程项目 4.3

FCTC/COP/3/6
2008年8月21日

为实施公约第 9 和 10 条拟定准则

工作小组的进展报告

1. 根据 FCTC/COP1(15)号决定，负责拟定第 9 条实施准则的工作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展报告¹。该报告除概述第二届会议前所完成的工作之外，还提出了今后工作的要点。工作小组建议扩大其职权，以便将下列作为重点：

- (a) 进一步研究吸烟模式问题（与释放物检测和测量相关）；
- (b) 在世卫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的协助下，起草验证分析方法的工作计划，包括费用影响；
- (c) 审查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资助机制，以及探讨烟草业在这方面的责任。

2. 缔约方会议在其 2007 年 7 月第二届会议上决定(FCTC/COP2(14)号决定)，要求根据 FCTC/COP1(15)号决定建立的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缔约方会议还要求该工作小组的任务扩展至第 10 条，并纳入制品特点，例如设计特点，只要它们对公约目标具有影响。

¹ 文件 A/FCTC/COP/2/8。

3. 根据这一决定,负责第 9 和第 10 条的工作小组于 2007 年 9 月 26-28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第四次会议,由欧洲委员会代表欧洲共同体主办。该工作小组的第五次会议由巴西政府主办,于 2008 年 3 月 5-7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两次会议均有该工作小组的主要促进者¹和伙伴²出席。与会者还包括烟草制品管制领域的特邀专家以及民间社会、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的代表。

4. 本报告总结工作小组在拟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涉及的方面包括:烟草制品管制规划资助原则、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以及对制品特点,包括设计特点,拟定准则的调查。报告还开列未来工作,并包含工作小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本报告不对未来准则的内容做出预先判断。

5. 2008 年 5 月通过一个受保护的网站向各缔约方提供了报告草稿,之后主要促进者对收到的意见进行了仔细审查,并将在今后拟定准则的各个阶段中加以考虑。

烟草制品管制规划资助原则

6. 有效执行和运行对烟草制品的管制规划,需要划拨大量资源,这有可能带来不够理想的后果,挖走列为高度优先的其它烟草控制措施的资金和能力。工作小组认为,所有与烟草制品管制有关的费用均应由烟草业承担。这是外部费用内部化原则在实践中的应用。

7. 作为这个原则的一个例子,工作小组认为,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属于缔约方烟草制品管制规划的部分内容,应由主管当局批准的实验室或按照主管当局制定的要求和模板来检测和测量,而且费用应由烟草业全部负担。

8. 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3 条,工作小组希望更多了解各缔约方可以掌控、与监测计划相关的烟草制品管制规划的资助手段,例如:

(a) 确定的烟草税种;

¹ 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

²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芬兰、加纳、匈牙利、印度、约旦、肯尼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制造和/或进口许可证费用；
- (c) 制品注册费用；
- (d) 烟草销售许可（批发商和零售商）；
- (e) 企业需缴纳的违规费用（例如行政性资金处罚）。

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检测和测量（第9条）

9. 本节概述工作小组拟定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以及管制这些成分和释放物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成分

10. 工作小组使用在第3次会议上（加拿大，2006年10月）确定的优先标准，确定了下列成分，它们的检测和测量方法（分析化学）应优先得到验证：

- (a) 尼古丁
- (b) 氨
- (c) 湿润剂（1,2-丙二醇、甘油（1,2,3-丙三醇），三甘醇（2,2'-ethylenedioxybis(ethanol)）。

11. 测量本表中的成分需要三个方法：一个测量尼古丁、一个测量氨、一个测量湿润剂。

释放

12. 工作小组使用在第三次会议上（加拿大，2006年10月）确定的优先标准，确定了下列主流烟雾释放物，它们的检测和测量方法（分析化学）应优先得到验证：

- (a) 4-(甲基亚硝胺)-1-(3-吡啶)-1-丁酮（NNK）
- (b) N-亚硝基降烟碱(NNN)
- (c) 乙醛

- (d) 丙烯酸乙醛（丙烯醛）
- (e) 苯
- (f) 苯并芘
- (g) 1,3-丁二烯
- (h) 一氧化碳
- (i) 甲醛

13. 测量本表中的释放物需要四个方法：一个测量烟草特有的亚硝胺（项目（a）和（b））、一个测量苯并芘（项目（f））、一个测量醛（项目（c）、（d）、（i））、一个测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项目（e）、（g）和（h））。

方法的验证

14. 工作小组欢迎世卫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提出的建议，对卷烟成分和释放物检测和测量方法进行验证¹。世卫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对三种成分检测方法和四种释放物检测方法的验证估计需要5年半的时间。

吸烟模式

15. 吸烟模式是标准化的程序，机器抽吸卷烟后产生烟雾，其中的释放物可以用于分析。

16. 工作小组认为，从机器所产生烟雾中提取的卷烟释放物的数据不能作为（它们也不是）人类接触的有效度量。所有机器抽吸模式都有局限性；它们都不能总体反映人类吸烟方式、烟雾接触或具有的危险。

17. 工作小组承认，检测和测量释放物的方法应为卷烟抽吸机器提供帮助，使其可以发现烟雾的特点，并监测其随时间推移而发生的任何变化。

¹ 方法验证的时间表和费用，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提交给拟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9条和第10条实施准则工作小组。

18. 下表列出段落 14 中提到的检测方法验证的两种吸烟模式。

吸烟模式	呼出量（毫升）	呼出频率	通风口
ISO ¹ 3308:2000 <i>日常卷烟抽吸分析机 - 定义和标准条件</i>	35	每 60 秒一次	未做改变
同 ISO 3308:2000, 但如 示做了改变	55	每 30 秒一次	所有通风口必须用 聚酯薄膜胶条封严。

¹ 国际标准化组织

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第 10 条）

19. 后面一节概括介绍工作小组拟定准则取得的进展，该准则的目的是要求烟草制品制造商和进口商向政府当局披露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还将介绍向公众披露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可能产生释放物信息方面拟定准则所取得的进展。

披露的目标和理由

20. 披露包括向监管者的披露和对公众的披露。披露的要求不应使烟草业免遭起诉。

21. 工作小组认为，向政府当局披露的主要目的是获得烟草制品的成分和释放物、成分和释放物毒理效果、依赖倾向，以及它们的构成和设计的相关准确信息。

22. 工作小组承认，向政府当局披露产品信息的目的是使监管者掌握足够信息来采取行动和告知公众烟草使用带来的有害效果。这些信息还有益于拟定和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和诉讼，并反驳烟草业的论点。

23. 工作小组承认消费者具有知情权，并认为向公众披露的主要目的是使其了解并懂得烟草带来的危害。通过改进公众对烟草制品的认识，会影响消费者的态度和行为，最后达到减少烟草使用这一目标。

向监管者披露

24. 工作小组认识到，数据收集和分析是一个挑战，两个方面都需要加以指导。同时在全球还缺少分析大量数据的能力。

25. 工作小组认为应从烟草业收集下列信息。

- (a) 成分和释放物；
- (b) 制造每个品牌和类型烟草制品所使用的成分及其数量列表；
- (c) 所有毒理信息；
- (d) 影响吸引力和成瘾的因素；
- (e) 制品特点，包括设计特点；
- (f) 市场数据（尽管这点可能超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0 条的范围）。

26. 工作小组承认，大多数缔约方缺少收集、核实和管理这些数据足够的的能力。它们需要适当收集、存储、评估和传播这些数据的有效手段。因此缔约方可能考虑建立一个全球数据存储库。工作小组对创建一个全球数据存储库面临的挑战做了初步分析，确认下列问题需要特别给予考虑：

- (a) 数据库的安全、保护和信息的保密；
- (b) 资助机制（数据的开发费用、管理和所有权）；
- (c) 责任和合同事宜；
- (d) 数据的获得和使用；
- (e) 数据的准确性和验证；
- (f) 数据的收集和管理程序。

信息的保密

27. 工作小组认为，缔约方不应接受烟草业关于信息保密的说法。

向公众披露

28. 关于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及其作用，工作小组意识到，政府当局可能难以将复杂的数据转化为客观的、人们可以理解的信息。

相关制品特点准则（第 9 条和第 10 条）

29. 本节介绍工作小组在拟定制品特点包括设计特点准则方面所开展的调查进展情况。

30. 工作小组注意到审查过的烟草制品特点可分为下列几组：

- (a) 为了对外披露目的，使用的成分特点不需要进行检测或测量；
- (b) 可以用现有的、标准化的方法和已有设备检测或测量的设计特性；以及
- (c) 那些没有标准化方法及缺少现有设备进行检测或测量的特点。

31. 第一组特点可以是需要披露的成分（与第 10 条有关），包括：

- (a) 所用烟草的类型（例如，弗吉尼亚、白肋、东方）；
- (b) 所用再造烟叶的百分比；
- (c) 所用膨胀烟丝的百分比；
- (d) 过滤嘴类型（例如，醋酸纤维素），以及如适用，其他相关特点（例如，活性炭成分）。

32. 第二组包括下列设计特性，它们可以通过现有的、标准化的方法和现有设备检测和测量：

- (a) 过滤嘴长度；
- (b) 水松纸或透明外包装纸长度；

- (c) 卷烟尺寸，包括烟草杆的尺寸；
- (d) 卷烟的吸阻 (ISO 6565。烟草和烟草制品 - 卷烟的吸阻和过滤嘴的压力降 - 标准条件和测量)；
- (e) 过滤嘴的透气度 (ISO 9512。卷烟 - 透气度的测定 - 定义与测量原则)；
- (f) 纸的透气度 (ISO 9512。卷烟 - 透气度的测定 - 定义与测量原则)；
- (g) 所用卷烟纸类型及孔隙度 (ISO 2965。卷烟纸、成形纸、接装纸，包括具有定向透气带的材料 - 透气度的测定)；
- (h) 制品的紧密性 (通常为包装密度的测量单位)；
- (i) 过滤嘴的压力降 (ISO 2965。卷烟纸、成形纸、接装纸，包括具有定向透气带的材料 - 透气度的测定)；
- (j) 湿度成分 (AOAC 正式方法 966.02。烟草中的湿度，重量方法)。

33. 第三组包括那些没有现存标准化方法、没有现成设备用以测量，或需要开展更多研究的特点。

- (a) 气溶胶颗粒大小，
- (b) 过滤嘴纤维的残留量。

未来工作

34. 工作小组认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实施准则将按步骤拟定，建议继续其第一套准则的准备工作，以期在缔约方第四届会议上得以通过。

35. 工作小组建议继续监测其在以往报告中提出过的领域，包括依赖倾向和毒理学。

36. 工作小组建议继续研究建立全球数据存储库面临的挑战和可能方式。

建议

37. 工作小组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公约秘书处，要求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对本报告中确认为重点，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和释放物时使用的分析化学方法进行验证，这一验证要使用第 18 段中提及的两种抽吸方式，并通过公约秘书处定期向缔约方会议通报进展情况。

38. 工作小组还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公约秘书处，要求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

- (a) 确认向管制者报告成分、释放物和制品特点的最佳做法，包括电子系统；
- (b) 确认向公众通报的最佳做法；
- (c) 收集法律案件信息，并分析与关烟草业制品披露相关的法律问题。

并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报进展情况。

39. 工作小组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公约秘书处，要求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如果适宜，对本报告第 33 段中提及的，检测和测量制品特点方法的设计和验证的科学进展进行监测，并通过公约秘书处定期向缔约方会议通报进展情况。

40. 工作小组建议缔约方会议授权开展第 34 至 36 段落中提及的未来工作。

= = =